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1)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認購協議
及
(2) 重選董事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天達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26日及2015年4月16日就(其中包括)光大認購協議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光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光大可換股債券」	指	可於到期日轉換為股份的本金總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的3.00%可換股債券
「光大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就認購本金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之光大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3月26日訂立的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光大控股集團」	指	光大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完成」	指	光大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	指	光大認購協議完成日，即2015年5月26日，或光大認購協議各方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
「收市價」	指	於該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Capella Capital Limited、富泰資產管理、潘浩文先生、吳亦玲女士、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
「換股價」	指	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1.2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光大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將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部份轉換為新股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於發行日起計三年轉換為股份的本金總額不超過892,170,000港元的3.00%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重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富泰資產管理」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華融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發行予華融國際及長城的可換股債券

釋 義

「長城」	指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城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城就認購本金額不超過116,370,000港元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3月26日訂立的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	指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融國際就認購本金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之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於2015年3月26日訂立的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無權益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子斌先生、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以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必要)以批准關連交易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3月26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24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持有當時所有尚未償還光大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以上的光大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
「到期日」	指	自光大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新股」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207,9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2014年7月11日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4日採納並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經修訂及重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光大根據光大認購協議認購光大可換股債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之日，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考慮，並須視作非交易日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中國光大因向中國光大配售及發行新股份而須就中國光大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張重慶先生

嚴文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1)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認購協議
及
(2) 重選董事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3月26日及2015年4月16日刊發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大認購協議。根據光大認購協議，中國光大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的光大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34,388,297股新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函件；(iv)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光大認購協議

於2015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光大認購協議。光大認購協議的詳情及光大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中國光大(作為投資者)

中國光大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根據光大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國光大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的光大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34,388,297股新股。

先決條件

光大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中國光大適當豁免(惟下文第(ii)及(vi)段所述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除非上文(i)段所述條件已獲中國光大豁免)、本公司訂立、執行及履行光大認購協議及光大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iii) 本公司於光大認購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猶如於完成日作出；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或之前履行其根據光大認購協議將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v) 中國光大已於完成日接獲符合光大認購協議內所訂明形式的證書；
- (vi) 聯交所已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及
- (vii) 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或之前向中國光大送交就本公司而言所需有關訂立光大認購協議、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及履行其於光大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及光大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所有同意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有關豁免(如有)的副本。

中國光大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惟上文第(ii)及(vi)段所述條件除外，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中國光大豁免，則光大認購協議將予以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且概無訂約方就光大認購協議對任何其他方負有任何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所宣佈，上文第(i)段所述的條件已獲中國光大豁免，而其餘條件並無達成。中國光大目前無意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完成

光大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完成。預期光大認購協議將於2015年5月26日完成。

承諾安排費用

根據光大認購協議，本公司須向中國光大支付尚未償還光大可換股債券本金的承諾安排費用，按年利率3.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優先選擇權

於完成作實及中國光大以其名義於完成時認購光大可換股債券(或其部分)後，自光大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或(倘為較早日期)直至中國光大不再持有任何光大可換股債券時，在並無首先提供有關可換股債券以供中國光大按中國光大所持有的光大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的原始本金佔可換股債券的原始本金總額的比例認購或購買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按低於換股價的初步換股價兌換為股份的債券，惟本公司授出的上述優先選擇權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中國光大(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行使優先選擇權，則本公司將就發行額外債券及／或轉換額外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III. 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及條款

利息

光大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3%計息，於每半年到期之時支付。

誠如上文「光大認購協議－承諾安排費用」一段所述，本公司須向中國光大支付尚未償還債券本金的承諾安排費用，按年利率3.5%計息。因此，中國光大(只要仍為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上述承諾安排費用，按年利率3.5%計息以及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計息之利息。

到期及贖回

根據光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本公司支付光大可換股債券因扣減或預扣或因任何現在及未來稅項應付款項，本公司或會贖回光大可換股債券，而如於到期日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光大可換股債券：(a)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被註銷或撤回；或(b)本公司被聯交所除牌；或(c)聯交所批准光大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被撤銷或註銷。

除非獲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須按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之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每批光大可換股債券。

新股地位

光大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新股，新股一經發行及交付：

- (1) 將獲正式及有效發行、繳足及毋須課稅；

董事會函件

- (2) 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其他類別已發行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且有權收取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及
- (3) 視乎光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可自由轉換，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抵押權益或第三方索償。

轉換期

換股權可自完成日起計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1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惟須受任何適用財政法規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以及下文所載規定之規限)。

換股價

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按每股11.28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

換股價較：

- (1)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72港元溢價約16.09%；
- (2)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77港元溢價約15.46%；
- (3)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17港元溢價約10.89%；
- (4)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溢價約5.22%；及
- (5)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0港元折讓約18.85%。

換股價乃將本公司與中國光大經參照光大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業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可根據光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包括(i)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份類別股東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其價格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95%；(v)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或絕大部分類別股東發行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除外)；(vi)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的權利，其價格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95%；(vii)發行其他附帶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95%之價格而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證券；(viii)按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95%之價格修訂換股權；(ix)向股東發售的其他一般證券；及(x)發生其他事件，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對換股價予以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於調整換股價後刊發公告。

投票權

除債券持有人會議外，債券持有人不會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投票，直至及除非彼等已將彼等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違約事件

根據光大認購協議，如(其中包括)發生系列任何以下事件且該事件持續存在，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列明光大可換股債券為，且須立即成為到期且按該等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連同直至付款日期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 (i) 本公司於任何光大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額、溢價或任何利息，而拖欠情況持續14日；或
- (ii) 因或於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須交付新股時，本公司未能交付任何新股；或
- (i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光大可換股債券中的任何一項或以上其他責任且未能補救，或倘在可補救情況下，未能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通知後45日內進行補救；或
- (iv)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任何光大可換股債券中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屬違法或將成為違法；或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的當前上市地位已被註銷或撤回，或本公司被聯交所除牌或聯交所就光大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新股的上市及買賣作出的批准被撤銷或註銷；或
- (vi) 本公司終止或預警終止經營其業務或其任何重大部分，或變更或預警變更其業務之性質或範圍，或本公司出售或預警出售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其任何重大部分。

轉讓

光大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港元的面額轉讓。概無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期間要求登記光大可換股債券之轉讓：(a)截至支付任何本金之日(包括該日)止七日期間；(b)交付光大可換股債券轉換通知後；或(c)截至任何利息記錄日(包括該日)止七日期間。

形式及面額

光大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股面額為10,000港元。

可發行新股數目

根據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合共34,388,297股新股，將予發行新股之合共面值將為3,438,829.70港元。

假設光大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34,388,297股新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1%(或約5.25%，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佔經發行新股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或約4.99%，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交易所申請光大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新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I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所知及僅供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化)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隨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但概無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緊隨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緊隨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悉數轉換華融國際所持可換股債券但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轉換長城所持可換股債券)		緊隨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悉數轉換長城所持可換股債券但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概無轉換華融國際所持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光大控股 (附註1及2)	215,199,479	36.39	249,587,776	37.22	251,587,776	34.29	251,587,776	36.51	249,587,776	39.88	249,587,776	37.80	249,587,776	39.24
潘浩文 (附註3及4)	181,254,589	30.65	181,254,589	27.03	197,554,589	26.92	197,554,589	28.67	181,254,589	28.96	181,254,589	27.45	181,254,589	28.49
董事：														
陳爽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鄧子俊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郭子誠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范仁鵬	66,000	0.01	66,000	0.01	200,000	0.03	200,000	0.03	66,000	0.01	66,000	0.01	66,000	0.01
吳明華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張重慶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嚴文俊	-	-	-	-	200,000	0.03	200,000	0.03	-	-	-	-	-	-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2,000,000	0.34	2,000,000	0.30	10,000,000	1.36	10,000,000	1.45	2,000,000	0.32	2,000,000	0.30	2,000,000	0.31
公眾：														
華融國際	-	-	34,388,297	5.13	34,388,297	4.69	-	-	-	-	34,388,297	5.21	-	-
長城	-	-	10,316,489	1.54	10,316,489	1.41	-	-	-	-	-	-	10,316,489	1.62
其他股東	192,906,032	32.61	192,906,032	28.77	228,479,932	31.14	228,479,932	33.16	192,906,032	30.82	192,906,032	29.22	192,906,032	30.32
合計	591,426,100	100	670,519,183	100	733,727,083	100	689,022,297	100	625,814,397	100	660,202,694	100	636,130,886	100

附註：

- 於該等股份中206,979,479股由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航空金融持有，8,220,000股由光大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該等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除上文附註1所述股份外，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亦於本公司涉及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光大航空金融的2,000,000份購股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富泰資產管理持有之該等股份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因此，潘浩文先生被視為於富泰資產管理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附註3所述股份外，潘浩文先生亦於本公司涉及(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管理授出之1,300,000股購股權；及(ii)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之15,000,000股購股權之16,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
-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

V. 發行新股之特定授權

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根據特定授權進行。

VI.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380,63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飛機收購，包括向Airbus S.A.S.與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機購買提供部分融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之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購買100架空客A320型號飛機。

根據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380,630,000港元計算，每股新股之淨認購價約為11.07港元。

VII. 訂立光大認購協議之原因

考慮到現時債務及股本之市況以及可換股債券之特點，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籌資屬合理。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管理層告知，其他銀行借貸及／或債券等債務證券可能須作出資產抵押及其他抵押，而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不需要有關抵押。誠如2015年3月26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除現有債務融資外，本公司一直在尋找促進增長之更多融資渠道。

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等其他類型之股本融資。然而，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當時之股價溢價，而供股一般按較市場價折讓之價格定價，以吸引投資者及／或包銷商。可換股債券(經轉換後)亦可令本公司將機構投資者加入其現有股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董事亦認為，在撥付業務擴張所需資金方面減少對有抵押借貸之依賴屬審慎之舉。鑒於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較於債務市場直接進行融資而言，本公司透過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取得資金相對容易，且成本較低。將光大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降低資本負債比率。倘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或會需要提供資產抵押及其他擔保，而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無需有關擔保。

董事亦認為，因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中國光大進行之認購事項顯示出光大控股集團對於本集團長遠前景的信心。本集團將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所得現金用於尋求未來增長之機隊擴展計劃。

VIII. 本集團及中國光大之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IX.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6月30日 (招股章程日期)	全球發售 131,800,000股 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的90% (約591.1百萬港元)將 用於飛機收購，餘下款 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90% (約591.1百萬港元)悉 數用於飛機收購，餘下 款項悉數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X.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的聯營公司，因其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光大認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為光大控股之執行董事及中國光大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光大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光大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光大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中國光大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由約36.39%增至本公司當時經配發及發行新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9.88%(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或約36.51%(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但並無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或約37.80%(假設悉數轉換華融國際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但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轉換長城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或約39.24%(假設悉數轉換長城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但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並無轉換華融國際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或約37.22%(假設悉數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但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約34.29%(假設悉數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且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向中國光大及/或華融國際及/或長城發行新股及/或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因此，或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全面收購責任，乃由於有關增長具有將令中國光大及任何行動一致方於12個月期間內於本公司集體所持投票權由最低集體百分比增加2%以上。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4月16日宣佈，中國光大將不會於光大認購協議完成前向執行人員申請授予清洗豁免。故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清洗豁免。中國光大可能會於稍後階段，於光大認購協議完成之後並作為光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執行人員尋求授予清洗豁免以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有關授予。

董事會函件

XI.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公佈，卓盛泉先生（「卓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8日起生效，以填補張重慶先生於同日退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卓先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即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重選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有關卓先生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讓股東可就建議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X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的特定授權；及(iii)重選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中國光大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於光大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通過有關批准光大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合共215,199,4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9%。

潘浩文先生並無於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潘浩文先生已以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身份參與磋商光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投票贊成批准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除上述者外，彼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光大認購協議。潘先生作為一個股東於光大認購協議中之權益與其他獨立股東之權益相同。根據收購守則，由於上

董事會函件

述潘浩文先生參與光大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彼及彼聯繫人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鑒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清洗豁免，收購守則項下的相關限制不再適用，因此，潘浩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將被視作獨立股東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X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

董事認為重選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重選卓先生之決議案。

亦請 閣下垂注：

- (a) 本董事會函件；
- (b) 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及
- (c) 本通函第21至3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之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XIV.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15年4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認購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於2015年4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天達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天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對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吳明華

嚴文俊

張重慶

非執行董事

郭子斌

謹啟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3月26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作為投資者）訂立光大認購協議。根據光大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國光大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的光大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34,388,297股新股），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

光大認購協議於訂立長城認購協議及華融認購協議之同日訂立，彼等均以大致相同之條款達訂立，惟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光大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將尋求的特別授權的條文除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長城認購協議及華融認購協議分別於2015年4月8日完成。

天達函件

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而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

中國光大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光大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訂立光大認購協議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光大及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於光大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通過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合共215,199,479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潘先生」）並無於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惟僅供參考。潘先生作為一名股東於光大認購協議中之權益與其他獨立股東之權益相同。據此，潘先生及其聯繫人將被視作獨立股東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由於中國光大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超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30%但低於50%，彼等將持續遵守收購守則所載2%自由增購率規定（「**2%自由增購率規定**」），當中列明持有一間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的個人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可以在30%的百分比和過去12個月期間持有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擇其較高者加2%的範圍內，自由取得或處置額外的投票權而不致承擔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在該範圍內可將取得和處置投票權的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於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中國光大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於12個月期間內可能由最低集體百分比增加2%以上，在缺乏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或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全面收購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無權益非執行董事，即郭子斌先生、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為就(i)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

天達函件

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光大控股或中國光大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可就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訂立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光大控股、中國光大或其各自聯屬人士之業務及事務。

天達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制訂有關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2014年業績公告**」)所述， 貴公司的業務模式主要為與中國航空公司進行長期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長期飛機售後租回交易。租賃業務專注於帶來長期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所得現金流入，以配合 貴集團分期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支付的現金流出。業務模式的一個主要特點為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2014年業績公告)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86.9	1,145.0
融資租賃收入	478.0	714.7
經營租賃收入	145.4	182.1
其他收入	63.6	248.2
經營溢利	212.4	353.2
年內溢利	172.5	30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72.5	302.8
非控股權益應佔	-	(0.1)

天達函件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2,832.9	18,31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678.9	11,44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3.5	3,503.4
負債總額	11,874.8	16,532.3
銀行借貸	11,436.4	15,342.6
長期借貸	155.2	64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8.6	1,761.3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14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86.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融資租賃收入約714.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62%；及錄得經營租賃收入約182.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16%。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0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6%。

根據2014年業績公告，貴集團大部分的負債總額為長期借貸及主要用於飛機收購的銀行借貸，及銀行借貸以各種資產、權利及利益、擔保或抵押作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負債比率（「**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約15,984.7百萬港元除以資產總額約18,313.0百萬港元計算）約為87%，較2013年12月31日之約90%略有下降。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的策略包括（其中包括）繼續收購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及多元化融資來源。根據2014年業績公告，為應付中國航空交通流量日益上升的需求，加上機隊規模擴充及越來越多中國航空公司使用飛機租賃融資，貴公司於2014年12月與Airbus S.A.S.訂立協議以購買100架飛機（「**飛機購買協議**」）。根據已承諾的訂單及計劃交付日期，貴集團的機隊於2016年底將增至75架及於2022年將增至168架。

ii. 有關中國光大之資料

中國光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訂立光大認購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本的適當方法，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直接攤薄影響。此外，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及降低負債比率。

市場預期美聯儲或會於2015年提高美國基準利率至少一次，倘預期實現，將標誌著金融市場低利率環境開始逆轉。這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

董事亦認為，撥付業務擴張所需資金減少對有抵押借貸之依賴將屬審慎之舉。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倘 貴集團取得其他銀行借貸可能須作出資產抵押及其他抵押，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不需要有關抵押。

董事亦認為，投資者(包括中國光大)進行認購事項說明光大控股集團及機構投資者對 貴集團長期前景的信心。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14年業績公告所載，(i)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25.6百萬港元，有關各種抵押的受限制現金約為219.0百萬港元；及(ii)於2014年12月31日購買飛機的合約資本承擔約為459億港元，主要涉及未來數年支付的飛機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受飛機交付日期限制)。

誠如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10日就飛機購買協議刊發的通函所載，飛機購買協議之代價預期將通過交付前付款融資、商業銀行貸款、債務及股本融資及 貴公司不時的營運資金撥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380,63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飛機收購，包括撥付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飛機收購之部分款項。

經考慮(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如在中國進行飛機租賃)；(b) 貴集團之既定策略(如擴大其機隊)；(c)上述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而非其他融資方式籌集資金的原因；(d)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擬用於飛機收購；及(e)光大認購協議之條款與和獨立

天達函件

第三方訂立的長城認購協議及華融認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乃經 貴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光大認購協議及光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光大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認購事項

在(i)與華融國際訂立華融國際認購協議及(ii)與長城訂立長城認購協議(華融國際及長城均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方)的當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亦與中國光大(作為投資者)訂立光大認購協議。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惟下文所述有關光大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將尋求的特別授權的條文除外。

根據光大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國光大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的光大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計算，於悉數轉換時可轉換為34,388,297股新股。

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將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根據特定授權進行。

ii. 先決條件

光大認購協議須待董事會函件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中國光大適當豁免後，方告完成。

誠如 貴公司於2015年4月16日所宣佈，有關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的條件已獲中國光大豁免。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無意豁免任何其他條件。

天達函件

iii. 完成

光大認購協議之完成與其他認購協議之間並無制約且將於完成日完成。

iv. 承諾安排費用

根據光大認購協議，貴公司須向中國光大支付尚未償還光大可換股債券本金的承諾安排費用，按年利率3.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光大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光大認購協議」一節。

光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利息

除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的每年3.5%的承諾安排費用外，光大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ii. 到期及贖回

根據光大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即股份於聯交所撤回或除牌，中國光大將有權要求貴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所有光大可換股債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到期及贖回」一段。除非獲提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貴公司須按本金額連同直至到期日之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每批光大可換股債券。

iii. 換股價

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將按每股11.28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換股價較：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72港元溢價約16.09%；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77港元溢價約15.46%；

天達函件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17港元溢價約10.89%；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10.72港元溢價約5.22%；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0港元折讓約18.85%；及
- 每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91,426,100股股份計算)資產淨值(約1,761.3百萬港元，根據2014年業績公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每股約2.98港元溢價約278.5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換股價乃 貴公司與投資者經參照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現行市價以及 貴集團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業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之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授出股份之購股權，其價格低於當時現行市價的95%。換股價亦可作出其他調整，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光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一節。

4. 吾等對光大認購協議及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分析

為評估光大認購協議項下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及彼等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進行以下分析：

i. 認購協議按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光大認購協議按與 貴公司與(a)華融國際；及(b)長城分別訂立之華融國際認購協議及長城認購協議之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管理層告知，華融國際及長城均為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方。

天達函件

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並將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進行比較，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承諾安排費、票息率、到期日、轉換期、換股價及投票權，並注意到認購協議按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認購協議之各自本金總額及條款乃 貴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與中國光大訂立之光大認購協議按不遜於向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方(即華融國際及長城)提供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 與可資比較交易比較

除上述者外，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全部14項於有關認購協議的初步公告日期(即2015年3月26日)前三個月內公佈涉及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並與(其中包括)光大可換股債券之利率、換股價及到期日進行比較。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各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僅用以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天達函件

表：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近期可資比較交易（附註1及2）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該	本金額	年期	年利率	其他費用 (包括配售 佣金、安 排費)	贖回價(按 本金額的 百分比)	換股價較 股份於最 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換股價較 股份於最 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之溢價 /(折讓)	是否為關 連交易	
		公告日期 (即2015 年3月26 日)的市值									換股價較 股份於最 後交易日 之平均 收市價之 溢價 /(折讓)
		(概約百萬 港元)	(概約百萬 港元)	(年)	(%)		(%)	(%)	(%)		
1	17/3/2015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706)	1,255	164	1.0	5.0	按配售金 額的1.0%	100.0%	(9.09)	(10.63)	否
2	13/3/2015	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711)	1,886	95	3.0	0.0	未披露	未披露	12.88	15.37	否
3	13/3/2015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2178)	1,395	157	3.0	5.0	按配售金 額的2.0%	100.0%	19.80	18.20	否
4	11/3/2015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231)	2,965	100	5.0	0.0	未披露	100.0%	(9.91)	(9.50)	否
5	9/3/2015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26)	1,502	200	3.0	0.0	未披露	100.0%	(42.86)	(35.06)	否
6	4/3/2015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4,172	233	3.0	7.5	未披露	120.0%	7.29	7.52	否
7	17/2/2015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 公司(651)	1,407	60	3.0	7.5	未披露	100.0%	0.00	3.00	否
8	13/02/2015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377)	1,471	500	5.0	2.5	未披露	100.0%	42.86	41.99	是
9	10/2/2015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290)	455	40	1.0	12.0	未披露	100.0%	5.80	7.14	否
10	9/2/2015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00)	593	84	3.0	3.0	按配售金 額的3.0%	100.0%	(7.04)	(7.82)	否
11	2/2/2015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 公司(587)	8,453	620	3.0	4.5	未披露	110.5%	16.41	20.80	否
12	25/1/2015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4,172	529	3.0	7.5	未披露	120.0%	1.98	2.79	是
13	9/1/2015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96)	5,822	930	5.0	7.0	未披露	137.5%	4.60	2.73	否
14	31/12/2014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547)	2,901	313	1.5	0.0	未披露	100.0%	(3.61)	7.82	否
	26/3/2015	貴公司(1848)	6,280	387.9	3.0	3.0	每年3.5%	100.0%	5.22	10.89	
	可資比較交易	最高(%)			5.0	12.0			42.86	41.99	
		最低(%)			1.0	0.0			(42.86)	(35.06)	
		平均(%)			3.0	4.4			2.79	4.60	

資料來源：各間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公告。

天達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i)可換股債券條款之修訂；及(ii)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2.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未列入上述清單，因為相關初步換股價可按相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選擇為固定換股價或浮動換股價。由於吾等不知悉有關認購人選擇價格所依據之其他公開可得資料，吾等不能得出換股價較刊發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有關(平均)收市價之概約溢價／(折讓)。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聯合光伏**〕於2015年1月7日宣佈，其與潛在認購人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聯合光伏擬發行可換股債券，惟受正式認購協議之規限。有關可換股債券未計入可資比較交易，因為其受於該公告日期(即2015年3月26日)前尚未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之規限。
3. 為免生疑，所報利率嚴格指所宣佈的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利率，及除利率外，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票據任何形式之費用、佣金或有形或或有獎勵。
4. 計算按可換股債券／票據各自之初步換股價進行。
5. 此乃最佳之配售事宜，本金額受所配售的實際金額規限。
6. 因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

換股價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溢價約5.22%，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應平均數(即溢價約2.79%)，但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即溢價約42.86%至折讓約42.86%)內；及(b)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17港元溢價約10.89%，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應平均數(即溢價約4.60%)，但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即溢價約41.99%至折讓約35.06%)內。

經考慮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即387.9百萬港元)，可資比較交易中三項可換股債券在規模(即本金額介乎240百萬港元至540百萬港元)及性質(即並不構成支付收購代價之一部分)上類似，即(a)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及2015年3月；及(b)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宣佈之可換股債券，分別為〔**聯合光伏1**

天達函件

月可換股債券」)、「聯合光伏3月可換股債券」)及「華君可換股債券」)。誠如各公告所載，吾等注意到聯合光伏1月可換股債券及華君可換股債券各自均為關連交易(統稱「**關連可換股債券**」)。

吾等已將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與聯合光伏1月可換股債券、聯合光伏3月可換股債券及華君可換股債券(「**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之換股價比較，並注意到換股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5.22%，高於聯合光伏1月可換股債券之相應溢價，惟處於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及(b)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89%，低於聯合光伏1月可換股債券及聯合光伏3月可換股債券之相應溢價，但處於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倘吾等將關連可換股債券自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中剔除，則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22%，略為低於聯合光伏3月可換股債券的溢價約7.29%；及(b)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0.89%，高於聯合光伏3月可換股債券的溢價約7.52%。

到期

吾等注意到，光大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年期(介乎一至五年)之平均數相等。

此外，吾等亦已將光大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與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即聯合光伏1月可換股債券、聯合光伏3月可換股債券及華君可換股債券，彼等之到期年期分別為三年、三年及五年)之到期年期比較。據此，光大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與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中兩項交易(其中一項為非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年期相同，並處於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之到期年期三至五年之範圍內。

利率及其他費用

光大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年利率3.0%。此外，貴公司須向中國光大支付尚未償還光大可換股債券本金的承諾安排費用，按年利率3.5%計息。據此，處理光大可換股債券之年度成本為年利率6.5%('年度可換股債券處理成本')。利率低於平均利率約4.4%，但年度可換股債券處理成本6.5%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利率。然而，光大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及年度可換股債券處理成本均位於可資比較交易每年零至12.0%之範圍內。

天達函件

此外，吾等已審閱處理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之年度成本(如利率加有關發行之任何已披露佣金／費用)，並注意到處理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之年度成本分別為年利率7.5%、7.5%及2.5%。因此，年度可換股債券處理成本低於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之兩項(其中一項為非關連可換股債券)，但位於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年利率2.5%至7.5%之範圍內。

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有關到期、換股價及年度可換股債券處理成本6.5%(即年利率3.0%與每年3.5%之承諾安排費之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贖回價

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交易及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之贖回價，並注意到光大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處於可資比較交易及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其中一項為非關連可換股債券)之贖回價之範圍內。

吾等的分析

根據載於上文之分析，包括(a)認購協議按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及(b)將光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及甄選之可資比較交易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

債務融資

管理層告知，其他銀行借貸及／或債券等債務證券可能須作出資產抵押及其他抵押，而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不需要有關抵押。誠如2014年業績公告所載，吾等注意到，除現有債務融資外，貴集團一直在尋找促進增長之更多融資渠道。

股本融資

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等其他類型之股本融資。然而，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當時之股價溢價，而供股一般按較市場價折讓之價格定價，以吸引投資者及／或包銷商。可換股債券(經轉換後)亦可令貴公司將機構投資者加入其現有股本基礎。

天達函件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乃更切實可行及恰當的集資方法，可加強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能力(於光大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後)，以及為飛機收購籌集額外資金。

5.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光大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惟僅供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光大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概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概無轉換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
中國光大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光大控股)	215,199,479	36.39	249,587,776	39.88
潘浩文	181,254,589	30.65	181,254,589	28.97
其他董事	2,066,000	0.35	2,066,000	0.33
公眾：				
公眾股東	<u>192,906,032</u>	<u>32.61</u>	<u>192,906,032</u>	<u>30.82</u>
合計	<u>591,426,100</u>	<u>100.00</u>	<u>625,814,397</u>	<u>100.00</u>

吾等注意到，緊隨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34,388,297股新股將根據換股價11.28港元配發及發行。據此及誠如上表所載，(a)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從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約32.61%減少至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82%，有關攤薄約1.8%(按絕對值計)相當於現有公眾股東各自持股攤薄約5.5%；及(b)中國光大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光大控股)之股權將從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約36.39%提高至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88%。

天達函件

謹請股東注意，由於光大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申請收購守則項下之清洗豁免，倘光大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所持股權由最低集體百分比增加2%以上，彼等將須遵守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規定。

貴公司於其他情況（包括悉數轉換華融國際及長城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下之股權架構載於董事會函件「IV.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經考慮(a)本函件「2. 訂立光大認購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節所載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b)本函件「吾等對光大認購協議及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分析」一節所載之吾等分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約1.8%（按絕對值計）及約5.5%（按相對值計）可予接受。

6. 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潛在財務影響

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2014年業績公告所載，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780.7百萬港元。誠如董事告知，緊隨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按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於光大認購協議完成後，光大可換股債券將於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平值列賬。光大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取決於若干市況，及所確認之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將有待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

誠如2014年業績公告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為1,761.3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91,426,100股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2.98港元。據此，於按換股價每股11.28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約278.52%）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每股資產淨值將有所提升。

ii. 對負債比率之影響

誠如2014年業績公告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之負債比率約為87%。假設(a)緊隨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將增加而其負債總額將減少；及(b)所有其他事宜保持不變，於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天達函件

iii. 對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貴公司從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80,630,000港元，及光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部分將視作 貴集團之長期負債及部分將視作權益。因此，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於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有所改善。

iv.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管理層告知，光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及光大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賬，直至悉數轉換及／或贖回光大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告知，悉數轉換將很有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即(a)提高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b)改善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及(c)預留現金作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推薦建議

經考慮到以上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光大認購協議、長城認購協議及華融認購協議按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有關光大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將尋求的特別授權的條文除外；
- (ii) 光大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主要用於飛機收購；
- (iii) 吾等對光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可資比較交易之比較之分析；
- (iv) 悉數轉換光大可換股債券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
- (v) 光大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及悉數轉換後之潛在財務影響；及
- (vi) 由於中國光大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總額超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30%但低於50%，彼等將持續受收購守則所載2%自由增購率規定之規限，

天達函件

吾等認為，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對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致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黎振宇
謹啟

2015年4月30日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L) ⁽¹⁾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 ⁽²⁾	—	30.6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 ⁽³⁾	0.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 ⁽⁴⁾	2.54%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	—	0.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 ⁽⁵⁾	1.35%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⁶⁾	0.03%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⁶⁾	0.03%
郭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⁶⁾	0.03%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	—	0.01%
	實益擁有人		134,000 ⁽⁶⁾	0.02%
吳明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⁶⁾	0.03%
張重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⁶⁾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⁶⁾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富泰資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則分別由吳女士及吳女士之配偶及富泰資產集團創始人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富泰資產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L) ⁽¹⁾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光大航空金融 ⁽²⁾	實益擁有人	206,979,479		35.00%
中國光大 ⁽³⁾	實益擁有人	8,220,000		1.39%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5.81%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L) ⁽¹⁾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光大控股 ^{(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		36.3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5.81%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		36.3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5.81%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股份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		36.3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5.8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 司(「匯金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		36.39%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5.81%
富泰資產管理 ⁽⁶⁾	實益擁有人	181,254,589		30.65%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		30.65%
潘浩文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		30.65%
吳亦玲 ⁽⁸⁾	配偶權益	181,254,589		30.65%
華融國際 ⁽⁹⁾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5.8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中國華融」) ⁽¹⁰⁾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5.8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光大航空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光大認購協議將向中國光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中國光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中國光大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國光大集團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中國光大集團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及(3)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及2014年12月8日就建議重組刊發的公告，光大股份公司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富泰資產管理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 被視為於富泰資產管理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apella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浩文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6)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
-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華融認購協議將向華融國際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股份權益。
- (10) 華融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華融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華融被視為於華融國際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資產管理董事，而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5. 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8. 專家

-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天達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建議、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摘要（視情況而定）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標誌的本通函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戴碧燕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光大認購協議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將可供查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

卓盛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先生，64歲，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8日起生效，畢業於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被授予博士學位的獎學金，在劍橋大學學習。卓先生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30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彼亦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

於1979年5月至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大利亞政府顧問，就其推出全面改革澳大利亞銀行系統澳大利亞的金融體系提供顧問服務。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他是澳大利亞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他被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

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

卓先生是新加坡上市食品集團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並為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 (「LMIR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商場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Amplefield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分別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光亞有限公司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先生是一家在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特選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位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本公司已與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2015年5月8日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止。於卓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獲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將與他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但須根據不時作出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與卓先生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的年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卓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以及就每次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津貼5,000港元。董事袍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計及卓先生的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擁有5,000股本公司股份（即約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卓先生的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投資者」)於2015年3月26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光大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不超過387,900,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光大可換股債券」)，其持有人有權根據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1.28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根據光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兌換股份」)(其中包括光大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上市後，謹此批准向光大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謹此授予董事會(「董事」)特定授權以根據光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向光大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光大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發行光大可換股債券及／或使之生效以及配發及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行於光大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重選卓盛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香港，2015年4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嚴文俊先生。